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
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代理）執行秘書郭芳璋 記錄：李國偉

四、出席人員：陳凱俐教務長（請假）、賴軍維學務長（須文宏組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游竹研發長（夏至賢組長代理）、江漢全院長（吳友平副院長代理）、陳威戎院長（林世斌老師代理）、陶金旺院長、林豐政院長（黃詠奎老師代理）、劉鎮宗主任、吳友平副院長、林育安老師、許菁君老師（鄭辰旋主任代理）、彭世興老師（請假）、謝建宇老師、徐明藤老師、林德誠老師（請假）、黃詠奎老師、尤進欽老師、林進榮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林連雄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五、主席報告：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1，第 6 頁）。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

壹、近期完成之項目

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到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輔訪，應改善事項如下：

（一）實驗室門口應有中英文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告示牌，毒化物貯存櫃未加鎖。

（二）SDS 安全資料表格填寫不完整，表內第八項個人防護設備應修正，製表單位、日期及簽名請確實，應定期檢視更新。

（三）部份毒化物藥品包裝容器應有中英文標示及內容安全注意事項（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確實依化學品重量填寫（請勿加瓶重），藥品未使用時，應每月清點登錄乙次。

（五）應添購實驗室應變器材，並將器材置於方便取用處。

（六）相關毒性化學安全資料（SDS）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即可獲得相關最新資訊。

(七)本中心已於108年1月8日起，派員至各實驗室輔導改正，並已通知各系、所請實驗室老師配合改善，若因複檢，而未依規定改善者，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5條第10款，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驗室必需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在既有的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實施申報及管制，本中心於1月8、10、15、17及2月23日，分別至食品系、化材系、環工系、生動系及園藝系，實施有關危害物質清單填寫及實驗室經常違反缺失宣導。

三、108年3月5日教育部委由國立成功大學環醫所等委員團隊，到本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制度驗證，內容包括：1.安全衛生政策、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5.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6.危害通識、7.自動檢查、8.作業環境監測、9.採購安全衛生管理、10.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11.變更管理、12.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13.教育訓練、1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16.緊急應變、17.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18.人陰性危害防止、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20.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21.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等21項。

四、108年勞動部「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所謂夜間工作是指晚上10點至清晨6點間從事工作，且全年度夜間工作時數累積達700小時以上，或每月在夜間工作達3小時的日數佔當月工作日的1/2，且全年度有6個月以上者。經查本校符合上述資格為警衛及宿舍管理員，本組已依法編列相關經費，已於108年2月據以執行。

五、本中心於108年3月13日上午9:50~12:00，辦理「如何降低職業傷害」講座，內容包括「檢視辦公或作業場所是否暴露於高風險環境」、「如何變聰明，預防阿茲海默（經實證醫學）」、「劉醫師自行研究肌肉骨骼損傷後自我復健操」，活動圓滿達成，反應熱烈共50位教職員工參與。

六、108年1-3月安排臨場健康服務，服務項目為勞動部所列管特別危害作業31項類別，相關臨場健康服務內容，已個別通知各系辦聯絡人。

貳、正在進行之項目

一、本中心將於108年4月24日下午13:30~16:30，辦理「火災應變、緊急救護能力」講座，目前已14名教職員工報名，相關訊息已公告至全校信箱及校園活動資訊與報名系統。

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若未依法設置或參加必要之教育及訓練，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目前配置情形：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發處合併計算(2名)，107

年陳彥霖小姐已取得證照，108 年指派江滿麗小姐。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發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2名)，107 年賴志憲先生已取得證照，108 年指派陳淑娟小姐。

(三)學生事務處(2名)，簡伶玲、吳淑禎護理師已取得證照，108 年儲備人員為黃裕盛及劉文琴組長。

(四)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合併計算(2名)，106 年、107 年姜富貞小姐及吳新凱先生已取得證照。

(五)工學院(3名)，106 年魏寧小姐已取得證照，108 年指派陳奎任先生及鄒婕申小姐。

(六)電機資訊學院(2名)：107 年林慧櫻小姐已取得證照，尚有 1 名未指派。

(七)生物資源學院(3名)：106 年羅卓文先生已取得證照，108 年已指派賴葉卿及林忠毅先生。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1名)：106 年黃詠奎老師已取得證照，108 年儲備人員為陳亭亭老師。

(九)博雅學部(1名)：107 年楊梅君小姐已取得證照。

參、規劃將承作之項目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16:00，辦理「醫療新知分享」講座，內容包括「細菌是殺手？還是幫手？」，目前報名人數已超過 50 名，相關訊息已公告至全校信箱及校園活動資訊與報名系統。

二、本中心網羅一些健康新知、減重塑身、吃出健康、養生保健等健康相關資訊，放置於中心首頁之健康相關資訊內，屆時將公告至全校信箱，歡迎教職員工依個人需求上網點閱。

三、本中心與鄰近醫療院所洽談公務健檢 3,500 元優惠方案，屆時將公告供教職員工參考選擇。

環境保護組：

壹、近期完成

一、本(108)年度全校自來水蓄水池、水塔清洗，業已完成發包，目前除停控大樓未完成清洗外(已協調 3/12 清洗)，神農校區內大樓及五結校區皆已完成清洗。

二、108 年 3 月 8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評比競賽」蒞校輔訪，環保局主要建議事項如下：

(一)福利社停止供應一次用塑膠吸管、筷子等。

(二)宿舍增設生廚餘桶，供學生丟果皮之類生廚餘。

(三)學校資源回收分類再調整。

(四)辦公室普設紙類回收箱，俾利回收紙再利用及廢紙類資源回收。

(五)辦公室電池回收桶設置，回收電池。

貳、正在進行之項目

一、本校城南校區開發已自 108 年 3 月 1 日開始進行施工前環境監測：

(一)108 年 3 月 4 日已完成基地內標準井設置。

(二)108 年 3 月 13 預計開七賢國小區域監測井取樣。

(三)108 年 3 月 13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城南校區專案監督會議。

(四)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發文宜蘭縣環境保護局，已完成施工前環境監測採樣，請准予進場開發施工。

二、108 年 4 月配合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辦理「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評比競賽」協調召開會議，屆時請生輔組(宿舍)、經營保管組(福利社)、事務組共同與會瞭解資源回收評比競賽作法，108 年 5 月評比，請各相關單位多多協助，爭取學校佳績。

參、規劃將承作之項目

一、7 月底前完成發包圖資館空氣品質定期檢查(2 年一次，下一次 110 年)。

二、7 月底前完成發包神農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 年一次，下一次 110 年)。

三、8 月底前完成過期藥品、毒性化學物質清運發包，另案通知各系協助分類、統計等事宜。建請各單位提早清點，以免遺漏。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廢除 107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罰款分擔原則」(草案)，並以「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推行，落實實驗室之安全管理。

說明：

- 一、107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罰款分擔原則」(草案)，經 107 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
- 二、經查詢許多學校已經實施過類似之分擔原則，惟之後又廢除。
- 三、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四、將廢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 2，P7-14)，推行「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 3，P15-25)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擬辦：依說明四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學校部份單位，自行辦理招商維修各事項工作，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待通過後，將放置網頁，由承辦單位請施工承攬商簽名後，正本由承辦單位自行存查三年，並以影本方式送環安中心備查。
- 二、檢附供參「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填寫範例(如附件 4，P 26-38)。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20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提請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決議：緩議。	環安衛中心	依各委員指導擬先訂定作業要點後，再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並納入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二	案由：提請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衛中心	一、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建議將修改條文，送交環安衛委員會修改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將納入本次討論提案一討論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勞北檢綜字第0921008609號函修訂後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四月一十三日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勞動部職安署登錄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定義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藥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各系（所）、中心所屬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如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乙員，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各級安全衛生人員之職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 1、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推出動及宣導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4、支援及協調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5、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6、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7、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權責：
 - 1、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 2、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推動及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4、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5、職業病預防工作。
 -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 1、指揮及監督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責成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 3、執行巡視及考核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 各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 2、督導該科相關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推動及宣導該系(所)、中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4、辦理該系(所)、中心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9、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13、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 適用場所一般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 2、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3、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4、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6、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7、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8、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9、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 10、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1、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12、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13、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14、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 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二) 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

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2、局部排氣：通氣量及換氣量依法令之規定。
 -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 (4)符合法令所定之控制風速。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醫務室的聯絡電話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8、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並依法作善後處理措施。
-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設備：

-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5、腳部防護：工廠實習應穿安全皮鞋。
- 6、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7、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安全帽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內之儀器設備，應依「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環境之整理，清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清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 (四) 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五)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六)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 (七) 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 (八)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之操作安全

- (一) 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及打鬥。
 - 2、教導正確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4、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三)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 7、鋼瓶及管路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生鏽及漏氣。
- (四) 操作時之督導：

初學或學生操作時，必要有人於旁督導協助。
- (五)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運：

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 (六) 電氣災害之防止：
 - 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2、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及油污。
 - 3、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必須接地。
 - 4、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應先關閉總開關，且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三、實習工廠安全作業一般規則

- (一) 使用前，充分了解各部位功能、操作方法與程序，以免造成人機傷害。
- (二) 使用前後均應記錄使用人及設備狀況表。
- (三) 使用中，穿工作服及安全鞋，戴安全眼鏡，作好防護措施。
- (四) 要依正確之操作程序使用機具。
- (五) 若遇故障或緊急情形，應關掉電源，迅速報告實習工廠管理人員並記錄及回報。
- (六) 使用後，徹底將各部位清潔、潤滑、歸定位，然後將電源確實關閉。
- (七) 確實做好自動檢查。
- (八) 實習注意檢查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安全設備。
- (九) 實習前應注意安全，不可有危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
- (十) 實習中，不可喧嘩亂跑，以策安全。
- (十一) 應隨時保持工作區及通道的清潔，以策安全。

- (十二) 廢棄物品應分類置放於固定場所，以便處理，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 (十三) 實習時光線應充足，通風設備與功能應正常。
- (十四) 消防器材應定期檢查及調換。
- (十五) 急救箱放置於明顯位置，且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 (十六) 工作中若有不安全之情況，應立即報告安全領班及負責管理人員。
- (十七) 不管多輕微的受傷，應立即報告負責管理人員，並使用急救箱或到保健室處理，以免傷口惡化。

四、實習工廠安全管理

- (一) 採用正確的方法拿取物品及牢靠的方式支撐物體。
- (二) 不接近正在運轉的機器或起吊的貨物。
- (三) 不對正在運轉、通電或加熱的機械進行下一步操作。
- (四) 未確認安全時，絕不啟動機器或進行下一步操作。
- (五) 不選用有缺陷的機器，亦不使用不合目的之機器。
- (六) 不可離開正在運轉狀態下之機械。
- (七) 不把器具隨意置放於實驗室中。
- (八) 不拆除安全防護裝置。
- (九) 不跳上機器及不用手代替工具作業。
- (十) 穿著安全服裝及使用正確護具。
- (十一)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工廠內一切設備器材。
- (十二) 切勿擅自用不明用途之開關與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三) 機器儀器設備，絕不可隨意啟動。
- (十四) 使用時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笑和喧嘩。
- (十五) 除實習時間外，非經管理老師許可不得進入工廠內，更不可私自借出使用。
- (十六) 對一切機器設備、工具、儀表、電器等設施，應盡力維護，遇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向管理老師報告並協同修護。
- (十七) 工具應妥善保管，未經許可者禁止攜出工廠。
- (十八) 若不慎將機器損壞，應立即報請老師核准更換，不得隨意拋棄。
- (十九) 嚴禁使用工廠設施及材料製造不法機具或兇器。
- (二十) 實習完畢，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交器材管理員還器材室，並遵照人事組織之規定清潔維護工廠機具及環境。

五、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 (一) 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 (二)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1、教導有關人員都知道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 (三) 有毒氣體之防護：
 -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3、有毒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上時用防毒面具。
- (四)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且應作後續處理不可直接排到大氣中，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 (五)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

衣物著火時，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六、化學藥品管理

(一) 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1、圖示

2、內容

(1)名稱。

(2)主要成份。

(3)危害警告訊息。

(4)危害防範措施。

(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 製作危害物質之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 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1、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2、皮膚接觸會灼傷。

3、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4、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5、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 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1、標示應明確。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3、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應遠離火焰。

七、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後，交由廠商回收處理，並應建立 SDS 資料及存檔備查到法令之期限。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三、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四、對擔任危險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五、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六、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七、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除非有人員受傷需搶救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並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 醫務室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六、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七、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八、傷患救護程序
 -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 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二、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 三、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 事故之廣播。
 -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 成立救護站。
 -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四、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 發生何事故。
- (二) 發生的地點。
- (三) 發生的時間。
- (四) 罹災情形。
- (五) 現在的情況如何。

第九章 附則

- 一、本守則業經勞、資雙方代表共同訂定，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新增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05年4月13日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法令依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及「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作業安全，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參、範圍

凡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等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皆屬本計畫之適用範圍。

肆、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查核與自動檢查督導(使用附表1「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及附表2「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表」及附表3「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缺失追蹤表」)。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實施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檢查紀錄應留存 3 年以上，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使用附表4「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 (三)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於每月檢視「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如附表4)。

伍、計畫內容

一、作業方式

(一)有關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各項作業之作業檢點、重點檢查與定期檢查等，其檢查對象、項目，由各實驗室負責人依「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如附表4)實施，各項檢查紀錄應建檔管理並保存三年備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二)環安衛中心至各實驗室稽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作為判定工作環境及人員行為是否合乎標準之依據，查核結果以「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表」及「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缺失追蹤表」方式呈現。

(三)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況及行為處置要點：

1. 不安全衛生環境及設備方面

- (1)在第一時間內能立即處理者，應立刻改善。
- (2)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誤闖，並陳報有關單位協助與處理。
- (3)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停止作業，疏散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災害發生。

2. 不安全衛生行為方面

- (1)關於個人：應注意情緒不穩、常出狀況及不安全衛生行為者，若其行為不致立即造成危險時應予以規勸；有可能發生意外時應予以禁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迅速予以隔離並陳報單位主管處置。
- (2)關於作業管理方面：作業規範與人員配置應視作業場所之實際需求，隨時加以修正。

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茲列舉校內常用機械設備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項目如下表，做為各作業場所訂定自動檢查表之必要檢查項目，各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其他檢查項目。

檢查對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條
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必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作業檢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人員有無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 2. 通風換氣設施功能是否維持正常。 3. 作業人員是否熟知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妥善作業。 4. 容易散發有機溶劑蒸氣之容器是否均已加蓋。 5. 有機溶劑是否有張貼危害圖示及標示。 6.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7.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九條

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茲列舉部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項目如下表，做為各作業場所訂定自動檢查表之必要檢查項目，各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其他檢查項目。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與記錄	執行單位	保存時限	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普查	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或巡視	每學期	對所轄屬之工作場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工作程序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稽查，稽查結果記錄於記錄表；記錄存查。	環安衛中心	三年	送所轄系所或單位，督導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系所或單位主管安全衛生稽查與巡視	定期檢查或臨時性、計劃性安全觀察視	每月	對所轄屬之工作場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工作程序、作業勞工之作業行為及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護具、器具、各項設施等執	各系或單位主管	三年	送所管轄之單位，要求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與記錄	執行單位	保存時限	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安全觀察。檢查或觀察結果記錄於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並存查。(如附表4)			
現場所屬負責安全衛生檢查與安全觀察	定期檢查或臨時性、計畫性安全觀察	每週	對所轄屬工作場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工作程序、作業勞工之作業行為及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護具、器具、各項設施等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安全觀察。檢查或觀察結果記錄於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並存查。(如附表4)	實驗室負責人	三年	檢查結果立即要求所屬進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柒、計畫修訂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環安衛中心與實驗室負責人共同確認勾選)

學系	院	實驗室號碼	環安衛人員
所單位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檢查表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

- 一般檢查項目 -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組織管理	1.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2.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
教育訓練	3.特殊作業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13條、附表十一
	4.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自動檢查	5.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63、79、80條
	6.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8條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7.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37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
	8.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
	9.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
電氣安全	10.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1款
	11.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4款
	12.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13.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罩或絕緣被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246條
	14.配电箱有護罩，電線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15.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16.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一般及 危害標示	17.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18.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19.有安全資料表(SDS),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20.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21.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4、299 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18.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 19.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13、16 條 2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1、第 283-290 條 2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個人防護 具	22.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瓶帽)。 23.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24.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2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2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壓縮氣體	25.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4 條

-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11.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12.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 13.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 2.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49 條 3.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4.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 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16、17 條。 6.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0 條 7.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 8.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 11.安全職業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4 條、第 16 條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

機械安全防護	<p>13.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p> <p>14.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p> <p>1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p>
其他物理性危害	<p>15.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16.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17.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5.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3、298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16.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8、300-30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17.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298、299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表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老師 _____ 實驗室名稱/位置： _____
 稽查日期： _____ 稽查人： _____ 學院核章： _____
 系所核章： _____ 實驗室負責人核章： _____ 陪同抽查人員： _____

設備或措施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頻 率	稽 查 紀 錄	改 善 日
門口標示	毒化物運作場所是否於門口處進行標示(中英文)	每學期一次		
	門口清楚貼示緊急應變聯絡表	每學期一次		
工作守則 教育訓練	是否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置於門口明顯處)	每學期一次		
	新進人員有無施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期一次		
	實驗人員是否依工作守則進行實驗	每日一次		
室內環境	室內保持整潔，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	每日一次		
	物品器材分類放置有條不紊	每日一次		
	物品儀器放置不阻礙出入通道或逃生通道	每日一次		
化學品 藥品櫃	藥品使用完畢後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每日一次		
	毒物櫃是否確實上鎖	每日一次		
	化學品是否分門別類放置於藥品櫃內	每日一次		
	有機揮發類和酸類是否放置於抽氣櫃中	每日一次		
	所有化學品是否已進行 GHS 危害標示	每週一次		
	所有化學品是否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定時更新	每週一次		
高壓 氣體鋼瓶	確實落實毒化物運作紀錄表並與現況符合	每週一次		
	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牢固	每日一次		
	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每日一次/作業前		
	鋼瓶儲存處附近是否有易燃物、雜物、電線堆置	每日一次		
	鋼瓶儲存處之溫度是否超過攝氏四十度	每日一次		
	檢查接頭部份有無溢洩	每週一次		
儀器及 電氣設備	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瓶身顏色正確？保存期限？	每週一次		
	老舊設備確實修繕及報廢，不堆置於實驗室內	每日一次		
	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每日一次		
	電源供應系統是否正常(接地、絕緣電阻)	每月一次		
	機械設備需有防捲、防夾安全防護裝置，是否正常？	每月一次/作業前		
	變電箱要加護蓋、電線不裸露、電源開關不裸露	每週一次		
	水槽旁邊不設置插座，插座不任意過度轉接	每週一次		
	配電箱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每學期一次		
實驗 廢棄物	實驗儀器設備是否依需求加裝漏電斷路器	每週一次		
	廢液之內容物有無明顯標示、有無放置承接托盤	每日一次		
	是否於適當地方放置廢液暫時貯存區，是否標示確實	每日一次		
排煙櫃	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貯存	每週一次		
	馬達有無故障，操作時是否拉下拉門於適當處	每週一次/作業前		
緊急防護	是否依實驗室屬性具備適當防護用具並定期保養	每週一次		
	是否依實驗室屬性具備適當急救物品並注意保存期限	每週一次		
	實驗人員有無正確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每日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缺失追蹤表

地點與現況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地點： 現況：		
地點： 現況：		
地點： 現況：		
地點： 現況：		

※ 稽查結果通知各系所單位並限期改善，由系所單位負責督導改善進度，並將改善結果做成紀錄(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稽查表與本表)回傳給環安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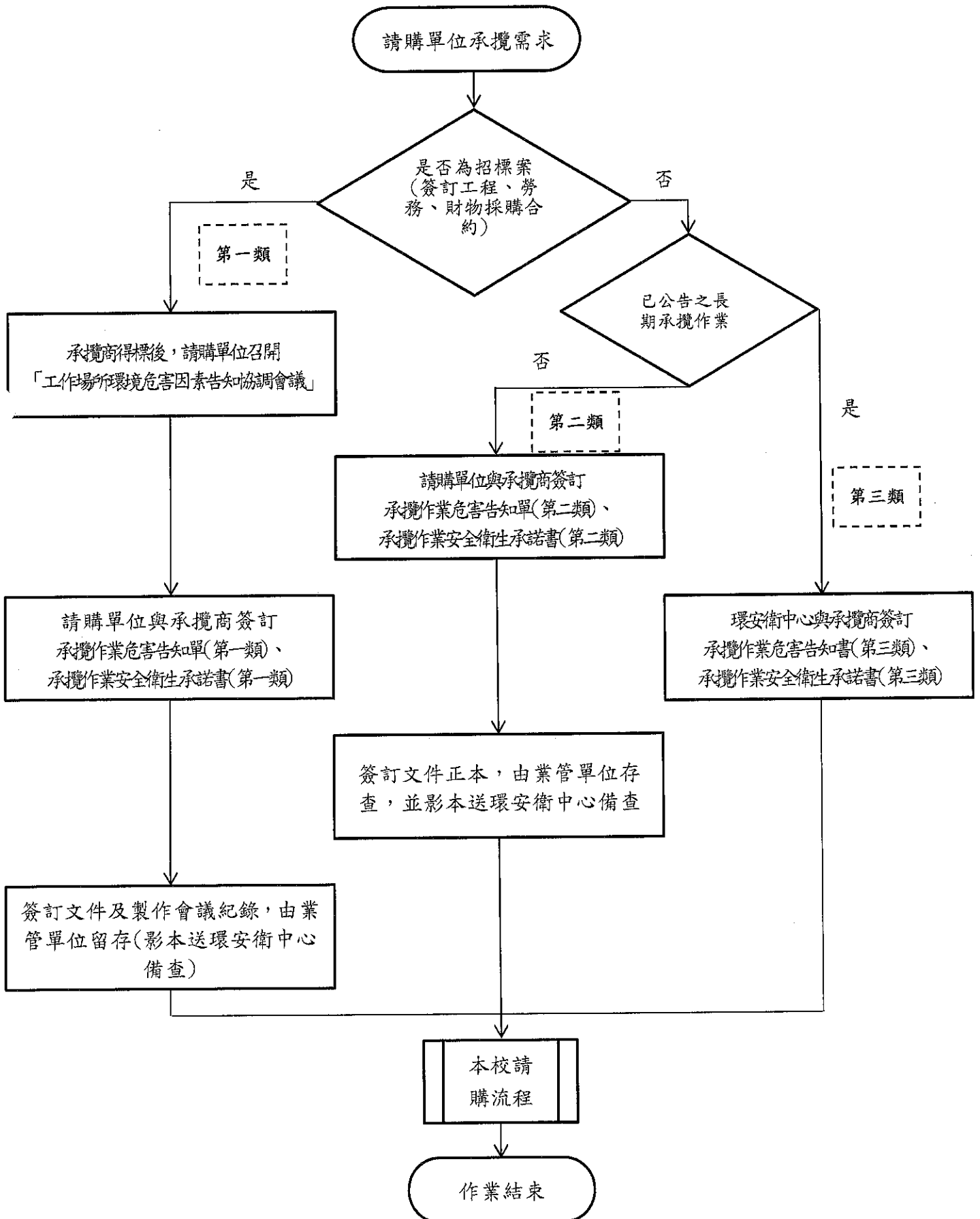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108年03月27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工程採購之承攬商。
 - (二)勞務採購之承攬商。
 - (三)財物採購中涉及安裝作業之承攬商。
-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 (一)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工作場所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 (四)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
- 四、承攬作業類別與管理流程(參見流程圖)：
 - (一)經招標簽訂採購、工程合約之承攬作業：
 - 1、請購單位於承攬商得標後，於施工前邀集承攬商與管理人，召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與協調會議」。
 - 2、於上述會議中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一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並影印一份予施工廠商及環安衛中心，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存查三年。
 - (二)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
 - 1、請購單位、管理人及承攬商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並影印一份予施工廠商，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2、若上述承攬商經常性於校內進行作業，請購單位、管理人及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長期承攬危害告知單(第三類)」、「長期承攬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三類)」，並影印一份予施工廠商，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存查，並以影本方式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五、本校教職員工與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記錄應保存三年。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六、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五點之業務。

-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與環安衛中心，若發生職安法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八、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
- 九、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十、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
-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管理流程圖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

本承攬商承攬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案
作業場所位於_____

-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
- 三、本承攬商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
-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敘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款通知單，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抵扣。
-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事業名稱：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危害告知單及安全衛生承諾書由業管單位存查三年，「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由承攬商留存參考。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
(各單位逕行採購，非經招標之承攬作業)

雙線以上由工作場所管理人、請購單位填寫

雙線以下由承攬商與請購單位共同確認填寫

工作場所 環境危害 因素告知	承攬作業地點：		
	空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勾選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碰撞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電(110至220伏特)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應於作業開始前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告知日期應早於作業首日		
工作場所 管理單位		請購單位 承辦人	(簽章)
作業場所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請購單位承辦人	請購單位 主管	(簽章)
承攬商	公司	統一編號	
作業名稱		負責人或 現場主管	(簽章)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緊急連絡 電話/手機	
■ 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侷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9.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 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7. 跌倒			

※國立宜蘭大學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作一整體性告知承攬商(原事業單位)，承攬商仍應於作業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預防、保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危害告知單及安全衛生承諾書由業管單位存查三年，「可能為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由承攬商留存參考。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

本承攬商(人)承攬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案
作業場所位於_____

- 一、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公司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二、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
- 三、本承攬商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 四、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六、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
- 七、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合約未敘明者，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款通知單，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項 500 元計算，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抵扣。
- 八、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承攬商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事業名稱：

(公司大印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危害告知單及安全衛生承諾書由業管單位存查三年，「可能為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由承攬商留存參考。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三類)

(承攬商經常性於校內施作)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手機	
作業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或現場主管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地點		需求單位	
危害告知日期		工作場所管理人	

■ 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高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氣設備裝設、檢測、維修、拆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有機溶劑或化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繕、整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輻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線裝設、維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物料裁切、研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銲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侷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吊裝、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鍋爐裝設、檢測、維修、拆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樹木修剪、割草等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粉刷、打蠟、室內清潔作業		
■ 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7.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8.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1.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2.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壓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6.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4. 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7. 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15. 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8. 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16. 異常氣壓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暨簽名表

(第三類)

茲承攬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案

作業場位於_____

作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承攬商執行作業前已充分了解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貴校需求單位已於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於作業期間，承攬商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倘在作業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災害事故時本承攬商願負一切責任；承攬商若向貴校借用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設備、器具等，應負責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於作業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復原作業場所。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本校需求單位：

需求單位承辦人

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

或現場作業主管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僅供參考)

一、一般事項

- (一)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二)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四)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六)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 (七)夏季高溫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八)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九)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十)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十一)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二、墜落

- (一)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材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作業台或施工架。
- (四)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 (五)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六)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七)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八)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 (九)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十)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三、被撞

- (一)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二)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三)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四、倒塌、崩塌

(一)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二)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三)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四)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五)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六)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七)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八)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五、物料掉落

(一)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二)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三)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四)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五)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六)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六、夾、捲、切、割、擦傷

(一)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二)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七、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一)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二)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三)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八、跌倒

(一)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二)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四)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五)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九、火災、爆炸

(一)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二)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三)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四)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五)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六)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十、感電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二)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三)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四)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五)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六)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七)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十一、溺水

(一)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二)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十二、缺氧

(一)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二)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十三、接觸有害物質

(一)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二)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三)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十四、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一)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二)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三)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四)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六)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七)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十五、 交通事故：

- (一)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 (二)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三)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四)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 20km/h 行駛。
- (五)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十六、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一)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二)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十七、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一)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委員柏青 (兼主任委員)		許委員菁君	鄭辰璇(代)
郭委員芳璋 (兼執行秘書)	郭芳璋	林委員育安	林育安
陳委員凱俐		林委員進榮	
賴委員軍維	賴軍維	彭委員世興	
吳委員寂絹	吳寂絹	黃委員詠奎	黃詠奎
江委員漢全	江漢全	尤委員進欽	尤進欽
陳委員威戎	陳威戎		
陶委員金旺	陶金旺		
林委員豐政	林豐政		
徐委員明藤	徐明藤	列席人員	
游委員竹	游至賢(代)	林連雄組長	林連雄
林委員德誠		林威廷組長	林威廷
劉委員鎮宗 (兼輻射防護員)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李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吳委員友平	吳友平		
謝委員建宇	謝建宇		

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80001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8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

郭執行秘書芳璋、陳委員凱俐、賴委員軍維、吳委員寂絹、游委員竹、江委員漢全、陳委員威戎、陶委員金旺、林委員豐政、劉委員鎮宗、林委員進榮、吳委員友平、林委員育安、尤委員進欽、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許委員菁君、黃委員詠奎、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

列席者：

林連雄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註：

-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會議供應午餐膳食，食用素食者，請事先告知聯絡人。
- 二、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約用技 李國偉

副教授兼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林威廷

教授兼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郭芳璋

